

劳动保险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吉林省总工会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总 目 录

一、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1
二、退休、退职规定·····	71
三、职业病范围、待迁·····	124
四、工令计算·····	141
五、集体所有制企业劳保办法·····	161
六、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病、伤、 亡和退休待迁·····	192
七、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 及工作纲要·····	202
八、病伤医疗、管理及劳动鉴定·····	214
九、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268
十、劳动保险问题解答·····	277

目 录

一、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1
- 3、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
 改革意见（草案）（摘录）……………31
- 4、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付食品提高销价后，有
 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31
- 5、吉林省农垦局、劳动局关于国营农、牧场可以
 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通知…………33
- 6、全总书记处办公室关于计件工资制的职工享受
 劳动保险待遇时改按本人标准工资计算的
 解答……………34
- 7、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实行劳动保险条例
 单位的学徒的劳动保险待遇的处理意见…………35
- 8、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37
- 9、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临时工因工残废待遇问题
 的复函……………37
- 10、人大常委复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机关管制的
 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意见……………38
- 11、吉林省劳动局关于受留厂察看处分的职工，在
 察看期间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摘录）…………39
- 12、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

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 的规定》的通知	40
13、吉林省劳动局关于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报 销问题的复函	43
14、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子女年满十六岁后，在 中学学习期间，列为供养直系亲属的问题	44
15、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疗养事业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45
16、吉林省劳动局关于恢复疗养员待遇的通知	49
17、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职工游泳发生伤亡的待遇 处理问题的复函	50
18、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在部队患关节炎或胃病转 入企业后旧病复发能否按因工待遇处理的 复函	52
19、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因工扭伤后查出患有骨结 核病症如何处理的函	53
20、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 突然发病死亡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54
21、财政部、外经部关于援外出国人员牺牲、病故 善后抚恤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	55
22、全总生活办公室复对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后的 抚恤问题	56
23、吉林省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对职工因工负伤和 旧伤复发待遇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58
24、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 生活有困难应如何解决的函	59

- 25、吉林省财政局、民政局对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转发的财政部(78)财企字第500号文件的补充通知……………61
- 26、劳动保险待遇简明表……………62

二、退休、退职规定

- 27、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71
- 28、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72
- 29、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77
- 30、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81
- 31、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86
- 32、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问题的解答意见……………92
- 33、吉林省劳动局关于下达“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和“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试行办法”的通知……………94
- 34、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归侨、侨眷职工获批准出境定居退休、退职费发放问题的解答意

见	102
35、全总生活办公室关于在计发退休费等劳动保险待遇时井下津贴应包括在内的复函	103
36、关于已精简职工在被精简时已合乎退休条件应改按退休处理问题	104
3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简职工现查出患有矽肺病的待遇问题	105
38、内务部、财政部关于解决企业职工退休后生活困难救济经费问题的通知	108
39、吉林省劳动局关于退休人员粮煤补贴如何发放问题的复函	109
40、吉林省劳动局关于职工退休后参加生产劳动工资补差问题的通知	109
41、吉林省劳动局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110
42、国务院关于地、富、反、坏分子能否享受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批复	112
43、内务部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的地主分子能否办理退职退休的复函	113
44、原劳动部批准高空、特别繁重、井下、高温、及其他损害身体健康的作业列为提前退休的工种汇总表	114
45、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常规兵器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18
46、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产业海洋捕捞、养殖业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122

三、职业病范围、待遇

- 47、卫生部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124
- 48、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128
- 49、卫生部关于布氏杆菌病可列入职业病范围的复函……………130
- 50、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将煤矿井下工人的滑囊炎试列为职业病的通知……………131
- 51、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的若干待遇问题的通知……………132
- 52、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修改“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的若干待遇问题的通知”第一项规定的通知……………134
- 53、煤炭工业部关于煤肺应按职业病处理的通知(摘录)……………135
- 54、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复关于患矽肺病职工死亡后待遇问题……………136
- 55、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煤矽肺、煤肺、矽肺病职工待遇问题的批复……………137
- 56、劳动部复几个有关患尘肺病职工的待遇问题……………138
- 57、患矽肺病脱产休养的职工不再享受原单位免费供应的保健食品待遇……………139

- 58、国家劳动总局复关于患有矽肺病的刑满就业人
员能否享受矽肺病待遇的问题.....140

四、工令计算

- 59、关于工令的规定.....141
- 60、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
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41
- 61、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
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143
- 62、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过去
担任乡干部的时间可以计算工作年限的通
知.....144
- 63、内务部政府机关人事局关于乡干部工令计算问
题的复函.....145
- 64、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
退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令
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146
- 65、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退职、退休时
连续工令计算问题的几点解释.....148
- 66、劳动部工资局复有关工令计算问题.....150
- 67、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半工半读的时间可否计算工
令问题的复函.....151
- 68、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在职职工进入
学校学习期间，这次调正工资可算为工作
年限的通知.....151

69、劳动部工资局关于生产自救工人工令计算问题的复函	152
70、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季节工转为正式工以后连续工令的计算问题(摘录)	153
71、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在“四清”运动中查出来的地主、富农分子的工令计算问题的复函	153
72、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被告人在缓刑期间是否计算工令问题的批复	154
73、吉林省劳动局关于统一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精简、退职后再次参加工作职工工令计算问题的通知	155
74、吉林省教育局、财政局、劳动局转发《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令、工资等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摘录)	156
75、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令、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解答(摘录)	157
76、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工令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实行职工助学金制度的规定(摘录)	158
77、劳动部保护局关于提炼镪、锰工人工令问题的复函	159
78、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之工令与普通工作之工令折算表	160

五、集体所有制企业劳保办法

- 79、吉林省商业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劳动局、
工商管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商
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
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的联合通知……………161
- 80、吉林省财政局、交通局、劳动局转发“交通
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集体所有
制企业劳动保险金和福利基金提取、列支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68
- 81、吉林省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关于实行
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员退
休统筹暂行办法和退职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171
- 82、吉林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劳动局、财金局
关于办理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
的通知……………185
- 83、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处理和
安置好退休职工的意见”的通知……………188
- 84、吉林省第二轻工业局、劳动局关于集体所有制
手工业企业职工退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191

六、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病伤亡 和退休待遇

- 85、国务院有关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疾病医疗待遇问题的规定……………192
- 86、国务院关于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的意见……………192
- 87、国务院关于修改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194
- 88、国务院为贯彻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的函……………195
- 89、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死亡待遇的试行办法……………195
- 90、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请长假后的医疗及死亡待遇问题的通知……………196
- 91、吉林省劳动局关于改变工商业者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退职规定的通知……………197
- 92、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198
- 93、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200

七、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 及工作纲要

- 94、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草案）……………202
- 95、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试行“劳动保险委员会工
作纲要”的通知……………206

八、病伤医疗、管理及劳动鉴定

- 96、卫生部、全国总工会重点试行“批准工人职员
病、伤、生育假期试行办法”和“医务劳
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的通知……………214
- 97、吉林省劳动局、卫生局、人事局、总工会关于
成立吉林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21
- 98、劳动部关于对因病停止工作医疗在六个月以上
的职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237
- 99、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矽尘作业
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244
- 100、吉林省卫生局、劳动局关于转发《卫生部、国
家劳动总局转发“矽（尘）肺病理诊断分
期标准（试行方案）”》的通知……………263

九、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修正公布劳动保险基金会

计制度.....268

十、劳动保险问题解答

- (一)、有关职工疾病和医疗待遇问题.....277
- (二)、有关职业病待遇问题.....283
- (三)、有关退休待遇问题.....287
- (四)、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待遇界限问题.....288
- (五)、有关负伤待遇问题.....290
- (六)、有关死亡待遇问题.....291
- (七)、有关残废待遇问题.....293
- (八)、有关生育待遇问题.....295
- (九)、有关临时工季节工的待遇问题.....297
- (十)、有关优异待遇问题.....298
- (十一)、有关工龄计算问题.....300
- (十二)、有关实施范围与那些人不能享受保险
待遇问题.....309
- (十三)、有关各项待遇计算标准问题.....312
- (十四)、有关供养直系亲属待遇问题.....314
- (十五)、有关如何划分供养直系亲属问题.....317
- (十六)、有关劳动保险金开支科目问题.....323

一、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政务院 1951 年 2 月 26 日公布)

(政务院 1953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经济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暂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 100 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继续推广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

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三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险事项，得由各该企业或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组织，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及本企业、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订立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四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龄、性别和国籍，均适用本条例，但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第五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临时工、季节工与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在本条例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之。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因经济特殊困难不易维持，或尚未正式开工营业者，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可暂缓实行本条例。

第二章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

第七条 本条例所规定之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中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缴纳劳动保险金，交工会组织办理。

第八条 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3%，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员

工资内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改由行政营业处列支）

第九条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照上月份工资总额计算，于每月1日至10日限期内，一次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代收劳动保险金的国家银行，缴纳每月应缴的劳动保险金。

乙、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自开始实行的第三个月起，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其中30%，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70%存于各该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基金，为支付工人与职员按照本条例应得的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之用。

第十条 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逾期未缴或欠缴劳动保险金时，须每日增交滞纳金，其数额为未缴部分1%。如逾期20日尚未缴纳，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经营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银行从其经费中扣缴；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该企业资方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保险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工负伤、残废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应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

约医院医治。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无法治疗时，应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转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在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乙、一、二、略：（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执行）

三、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力的程度，付给因工残废补助费，其数额为残废前本人工资的10%——30%，但与残废后复工时的工资合计不得超过残废前本人工资。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而致残废者，其残废状况的确定与变更，由残废审查委员会审定。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第十三条 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医治时，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贵重药费、住院的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如本人经济状况确有困难，得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酌预补助。患病及非因工负伤的工人职员，应否住院或转院医治及出院时间，应完全由医院决定之。

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时，其停止工作医疗期间连续在6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令的长短，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60%——100%；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上者，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40%——60%，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